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王興隆

王軍棋即王俊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王光珠

特別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即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在下級審法院經選任者，應在上級審法院續行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法院業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以111年度聲字第394號裁定選任許智捷律師為本件被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見原法院聲字卷17至20頁），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其代理被上訴人於本院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享祀人為王光珠，而王光珠原為大陸開闢王氏安溪縣五里埔鄉人士，其祖王中浩為渡台第1世，王光珠為渡台第3世，王光珠有3子即第4世王憲章、王

寬裕、王文楚，而王憲章以下有第5世王和尚、第6世王馬、第7世王勞、第8世王清宗、第9世王水助，伊則為第10世。其中王清宗、王馬、王勞、王和尚均世居在日據時期○○區○○寮○○小段000番地（下稱系爭土地）。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5日召開派下員大會時，已確認伊為派下員，嗣因被上訴人派下員間就出售公業土地價金分配發生爭議，而於106年度派下員大會將伊自派下員名冊中剔除。惟依現存戶籍資料，伊之先祖可回溯至第5世王和尚，而王和尚以上，因年代久遠，難以考究，應有「證明度降低」原則之適用，故據王氏宗親會族譜及祖先牌位等，可證明伊確為享祀人王光珠後代子孫。又本件並非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之設立人，伊既為享祀人王光珠之後代子孫，自係被上訴人之派下員等情，爰請求確認伊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祭祀公業派下員應以設立人子孫為限，王光珠係伊之享祀人，並非設立人，上訴人既未能證明為伊設立人之子孫，即非伊之派下員。又訴外人王庚辛前以伊管理人名義，提出規約及載有上訴人之派下員名冊向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下稱梧棲區公所）申請備查，梧棲區公所雖曾對之准予備查，然嗣已撤銷該准予備查之行政處分，故該規約及派下員名冊均無效力。另上訴人所提戶籍資料雖可認其係王和尚之子孫，然該等戶籍資料並無王和尚先祖之姓名，且上訴人所提祖先牌位及族譜關於王焮部分，與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王馬有異，難以證明王和尚為王憲章、王光珠之後代。再上訴人祖先居住在系爭土地之原因多端，仍無從以此認定上訴人為伊之派下員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

01 養子），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97年7月1日
02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
03 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子孫（憲
04 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參照）。享祀人僅為祭祀公業
05 所祭祀之祖先，倘享祀人之後裔非祭祀公業設立人或繼承其
06 派下權之人，仍無派下權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
07 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於57年5月17日即經地政
08 機關登記為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
09 所有權人，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憑（見原法院108重訴
10 字第630號卷35至37頁），堪認被上訴人為97年7月1日祭祀
11 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享祀人為王光珠。再
12 上訴人自陳被上訴人並無規約（見本院卷二63頁），則依上
13 開規定及說明，自應以被上訴人之設立人及其子孫為派下
14 員。又上訴人固主張其為王光珠之子孫乙情，惟王光珠僅為
15 被上訴人所祭祀之祖先，並非被上訴人之設立人，縱認上訴
16 人為享祀人王光珠之後裔，然上訴人既已自陳無法確認被上
17 訴人之設立人為何人，且無法確認上訴人為被上訴人設立人
18 之子孫等情（見本院卷二66頁），即難遽認上訴人為被上訴
19 人之設立人或設立人之子孫，則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被上訴
20 人之派下權存在，即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被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
23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4 應駁回上訴。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7 列，附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31 法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陳緯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